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上海盛今創業投資及上海盛有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寧波利元泰(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上海盛今創業投資合共45%股權及上海盛有合共30%股權。根據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同意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2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35,000,000元)；及(ii)寧波利元泰同意收購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2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00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28,000,000元)。有關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7,00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63,000,000元)。根據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同意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600,000元)；(ii)寧波利元泰同意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400,000元)；及(iii)寧波利元泰同意收購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有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200,000元)。上海盛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1,200,000元)。

由於有關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收購事項(單獨或與上海盛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據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寧波利元泰(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上海盛今創業投資合共45%股權及上海盛有合共30%股權。根據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同意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2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35,000,000元)；及(ii)寧波利元泰同意收購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2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00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28,000,000元)。有關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7,00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63,000,000元)。根據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同意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600,000元)；(ii)寧波利元泰同意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400,000元)；及(iii)寧波利元泰同意收購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有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200,000元)。上海盛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元(連同承諾注資額人民幣1,200,000元)。

兩份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

兩份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均為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本公司(為承讓人)與新疆乾元(為轉讓人)就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的25%股權；及(ii)寧波利元泰(為承讓人)與上海博投(為轉讓人)就收購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的20%股權

交易性質

根據兩份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同意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的25%股權；及(ii)寧波利元泰同意收購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20%股權。

完成兩份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將擁有上海盛今創業投資的合共45%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代價

本公司將(i)就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25%股權於相關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20個工作日內向新疆乾元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承擔新疆乾元向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責任。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新疆乾元已向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並有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的進一步注資尚未作出。

寧波利元泰將(i)就收購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20%股權於相關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20個工作日內向上海博投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及(ii)承擔上海博投向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注資人民幣28,000,000元的責任。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上海博投已向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並有為數人民幣28,000,000元的進一步注資尚未作出。

完成交易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收購事項將在有關轉讓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方告完成，前提是上海盛今創業投資之其他股東已放棄彼等各自於有關轉讓的優先購股權。

三份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

三份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均為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本公司(為承讓人)與新疆乾元(為轉讓人)就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的15%股權；(ii)寧波利元泰(為承讓人)與新彊乾元(為轉讓人)就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的10%股權；及(iii)寧波利元泰(為承讓人)與上海博投(為轉讓人)就收購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有的5%股權

交易性質

根據三份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同意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的15%股權；(ii)寧波利元泰同意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的10%股權；及(iii)寧波利元泰同意收購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有的5%股權。

完成三份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將擁有上海盛有的合共30%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代價

本公司將(i)就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15%股權於相關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90日內向新疆乾元支付人民幣150,000元；及(ii)承擔新疆乾元向上海盛有注資人民幣

600,000元的責任。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新疆乾元已向上海盛有注資人民幣150,000元並有為數人民幣600,000元的進一步注資尚未作出。

寧波利元泰將(i)就收購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10%股權於相關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90日內向新疆乾元支付人民幣100,000元；及(ii)承擔新疆乾元向上海盛有注資人民幣400,000元的責任。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新疆乾元已向上海盛有注資人民幣100,000元而為數人民幣400,000元的進一步注資尚未作出。

寧波利元泰將(i)就收購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有5%股權於相關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90日內向上海博投支付人民幣50,000元；及(ii)承擔上海博投向上海盛有注資人民幣200,000元的責任。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上海博投已向上海盛有注資人民幣50,000元並有為數人民幣200,000元的進一步注資尚未作出。

完成交易

上海盛有收購事項將在有關轉讓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方告完成，前提是上海盛有之其他股東已放棄彼等各自於有關轉讓的優先購股權。

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營銷、合約工程及銷售無線火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酒品及相關產品。

寧波利元泰主要從事提供創業資本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新疆乾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上海博投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環保技術開發及轉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疆乾元、上海博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為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業務範疇為於新材料、節能、環保及高端設備製造行業的創新及高增長的公司的創業資本投資、投資諮詢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盛今創業投資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445,000元及人民幣52,44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盛今創業投資的除税及特殊項目前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583,000元及人民幣3,5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盛今創業投資的除税及特殊項目前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918,000元及人民幣3,918,000元。

上海盛有為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業務範疇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業務諮詢、投資諮詢及市場營銷。於本公佈日期，上海盛今創業投資由上海盛有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盛有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2,000元及人民幣85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盛有的除税及特殊項目前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62,000元及人民幣56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盛有的除税及特殊項目前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

訂立兩份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三份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對上海盛今創業投資及上海盛有作出投資，對本公司有裨益，將可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現有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業務組合，亦擴大其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兩份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三份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兩份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三份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收購事項(單獨或與上海盛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據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寧波利元泰」	指	寧波利元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博投」	指	上海博投眾人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	指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兩份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i)新疆乾元轉讓上海盛今創業投資25%股權予本公司；及(ii)上海博投轉讓上海盛今創業投資20%股權予寧波利元泰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	指	(i)本公司與新疆乾元；及(ii)寧波利元泰與上海博投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i)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25%股權；及(ii)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今創業投資20%股權

「上海盛有」	指	上海盛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盛有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三份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i)新疆乾元轉讓上海盛有15%股權予本公司；(ii)新疆乾元轉讓上海盛有10%股權予寧波利元泰；及(iii)上海博投轉讓上海盛有5%股權予寧波利元泰
「上海盛有股權轉讓協議」	指	(i)本公司與新疆乾元；(ii)寧波利元泰與新疆乾元；及(iii)寧波利元泰與上海博投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i)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15%股權；(ii)新疆乾元持有的上海盛有10%股權；及(ii)上海博投持有的上海盛有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疆乾元」	指	新疆乾元潤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趙學東先生為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